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 08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7,653,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9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进、董事程宏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小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7,653,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7,653,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7,653,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0,868,442	99.8627	386,070	0.1373	0	0.0000

特别提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 99%股权挂牌出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终止出售该部分股权，并由公司以自主开发方式处置资产。

5、议案名称：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暨配套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7,653,3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81,254,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1,254,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81,254,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280,868,442	99.8627	386,070	0.1373	0	0.0000
5	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暨配套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281,254,5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祁冰冰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